

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廢止理由

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規定，依同條第七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爰同步辦理「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廢止事宜。